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338号

---

## 关于开平立群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立群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立群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立群医院位于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路37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652150°，北纬22.368571°），总占地面积1028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099.5平方米，其中新建1栋建筑面积32800平方米的医疗养老大楼、改造1栋面积7820平方米的综合大楼。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项目医疗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配套设置医疗床位442张，6张牙椅，主要提供医疗、健康服务，预计年接待量大门诊人数70万人次，住院人数3万人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进行分类管理，及时运输到指定地点处置，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洒漏的具体措施。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有门诊废水、住院病床废水、医疗器具清洗废水、特殊废液、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其中特殊废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各类废污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外排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外排废水可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处理站恶臭进行处理，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中型规模标准。

(四)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其中东、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存放、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不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许可，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